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批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业务开展过程仍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合作金融机构

在具体金融机构选择上，由于汇率报价时刻在变动，金融机构价格高低排序也

有略微变化，为保证结汇、期权等套期保值利益最大化，公司建立合格金融机构备选库，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分别选择询价时点价格最佳的金融机构为合作对象。

3、业务品种和实施范围

公司拟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4、业务期限和额度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

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财务状况，避免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业务的交易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决策与管理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3) 加强对金融机构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